

## 2017 年海阳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,经海阳市财政局汇总,2017 年海阳市预算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733.06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4.86 万元。

###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

2017 年海阳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733.06 万元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4.29 万元,公务接待费 308.77 万元。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84.86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加强公务车管理,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,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,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烟办发[2014]13 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51.76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减少 133.1 万元、因公出国(境)费减少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:我市各部门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,加强公务车管理;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:我

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严格按《烟台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烟办发〔2014〕13号）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。

## 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0个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0人次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56.77万元。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3辆，主要是市公安局、检察院采购公务执法执勤用车，合计33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7.52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。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09辆，比去年减少22辆。

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308.77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，共计接待3855批次，32330人次。国（境）外接待费0万元，共计接待0批次，0人次。

海阳市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